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浙0681破92号

2022年11月8日，本院裁定终结浙江省诸暨市勇峰轴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2023年8月7日，浙江省诸暨市勇峰轴瓦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浙江省诸暨市勇峰轴瓦有限公司的原登记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经查，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未决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浙江省诸暨市勇峰轴瓦有限公司管理人自即日起终止执行职务。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